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25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陳博智先生（副主席）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水生先生
黃家琪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項目經理(非工程)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項目經理(非工程)

列席者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趙燕驛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1
伍振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1A
劉丹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淑芬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石永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重點項目)

缺席者

簡兆祺先生
邱玉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簡兆祺先生及邱玉麟先生的缺席會議通知書，他們分別因為有私人要事及身體不適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4/18 號)

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1 吳志惠先生報告文件內容，表示該署已完成新碼頭的樁柱工程，並準備建造樁柱頂帽及步橋預制組件，及繼續籌劃為碼頭加設安裝照明系統的工作。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志惠先生續表示在 2015 年第四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表示如在資源足夠的情況下，希望政府考慮在新碼頭加建上蓋及其他配套設施以便利使用者，有關加建上蓋建議的詳細背景及外觀設計，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二。吳先生透過投影片簡介設計構思，內容如下：

- 碼頭將加入有環保兼具實用功能的設計元素，包括在上蓋頂部加設太陽能電池板，為碼頭提供電力；及以環保木材建造上蓋連木脊棚架與座椅；
- 上蓋的設計以環保木條，配合四邊以半透明強化玻璃延伸的蔭棚，提供寬闊通風及有效遮蔽強烈陽光的空間給等候

船隻的使用者；

- 碼頭設有座椅，椅背角度可雙向調節（「雙向椅背」設計）；
- 碼頭地面將鋪設條紋圖案的地磚，而電燈將設在步橋底部及嵌入地磚內，具美化效果；及
- 預計需要額外大約四個月的施工期，預計由原來在 2018 年下半年，修訂至 2019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

6. 委員就上述構思提出意見如下：

- 座椅不必加設椅背，因為「雙向椅背」設計較容易耗損，增加保養及維修成本；而普通座椅已屬適切；
- 座椅位置有待商討及確定，以不阻礙乘客上落碼頭為首要考慮；
- 為顧及使用者安全，上落碼頭的梯級位置應加設電燈照明；
- 上蓋的位置應以不影響燈塔的照明為原則；
- 應確保上蓋能抵禦颱風吹襲；
- 由於碼頭使用者一般只在碼頭作短暫停留，不用設置風扇和滅蚊燈；及
- 希望美化新舊碼頭周圍環境。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志惠先生就以上意見的回覆如下：

- 同意座椅不加設椅背；
- 會再考慮座椅的設置位置；
- 上落梯級位置將加設射燈作照明；
- 已考慮燈塔及碼頭上蓋的位置，確保不會影響燈塔的照明；
- 設計已考慮上蓋抵受颱風的能力；及

-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安排美化新舊碼頭附近的環境，包括修剪雜草及為工地範圍內的欄杆重新塗上油漆。
8. 主席表示重建工程因加建上蓋及其他配套設施需延期大約 4 個月，由於額外工程時間正值冬天旅遊淡季，碼頭使用者相對較少，屆時臨時碼頭仍可應付海上交通，因此工程延誤對碼頭運作的影響相對較少。
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及支持新碼頭上蓋的初步設計。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會就其他配套設施提出的建議，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1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

(二) 建設將軍澳文物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5/18 號)

11.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透過投影片匯報各地段的工程進度及籌備工作，有關重點如下：
- 地段A(將軍澳風物汛)及地段B(旅舍)
 - 地段A正進行地底喉管鋪設、沙井建造及屋內間隔工程；
 - 地段B的兩幢旅舍正同時進行室內喉管鋪設及間隔工程；及
 -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建商已完成兩個地段附近斜坡的泥釘工程，現時正在斜坡上建造泥釘頭和噴射混凝土。
 - 已開展地段A室內設計的籌備工作：
 - 為支持環保，已經向政府部門申請可用的辦公室舊傢俱作部分風物汛的傢俱；
 - 保留工地的砍伐木材，用作製造傢俱及紀念品；及

- 保留工地內發現的文物(註1)用作風物汛展覽用途。

- 地段C(鴨仔山公廁)

- 已完成公廁前方斜坡加設的泥釘工程，現時正在斜坡上建造泥釘頭及噴射混凝土；及
- 公廁的基座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主體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4月前為公廁平頂。

12. 西貢民政事務處梁淑芬女士續以投影片簡介前往風物汛及旅舍的路徑，讓委員了解兩座建築物的地理位置及交通情況。

13. 委員就題述項目提出以下建議：

- 為維持風物汛的長遠營運經費，建議開設餐廳、咖啡廳或小食亭，並收取入場費用，以補貼維修及保養開支；
- 應修葺及規範前往風物汛及旅舍的步行路段，包括分別由景嶺路及調景嶺港鐵站前往風物汛及旅舍的路段，並增設指示牌等配套設施，方便市民前往；及
- 現時前往風物汛及旅舍的車行道路較為狹窄，以致車輛不能掉頭。委員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優化通往風物汛及旅舍的車行道路。

14. 主席作出以下回應：

- 風物汛並不會收取入場費，但為支持風物汛及旅舍的營運經費，風物汛將開設小食亭、售賣紀念品、開辦導賞團及可考慮提供活動場地租賃服務等增加收入，以支持項目的持續營運。伙伴機構亦會藉著項目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

^{註1} 舊警署及職員宿舍所發現的文物，包括舊警署南面外牆上揭開的九個射槍口生鐵蓋、前職員宿舍的大門手柄、舊警署內的實木槍架、前職員宿舍西座外牆刻著G4/Section 3的門牌。

[背景 G4/Section 3：當年調景嶺劃分為12個區域，舊警署及前職員宿舍位於第3區。根據圖則記錄，兩座前職員宿舍共有4個單位，門牌所屬單位為第4個單位，G代表一樓，故該單位的門牌為 G4/Section 3。)

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及

- 建議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研究優化通往風物汛及旅舍的行人及行車路段的可行性，並將可行建議提交相關部門跟進。

15. 委員表示西貢區議會善用政府向地區投放的資源，認為本區社區重點項目到現在能獲得階段性的成果，有賴於秘書處及民政處聯繫各部門並通力合作。委員感謝秘書處及民政處對項目的盡心付出，期望各方繼續努力推展計劃。

1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民政處及秘書處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三) 宣傳及推廣計劃及其他非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6/18 號)**

17. 秘書簡報以下工作進度：

-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焦點小組」(下稱「焦點小組」)已於 2 月份舉行 2018 年第一次會議，會上成員就風物汛主題、展覽及宣傳推廣計劃給予意見；
- 西貢區校長會(下稱「校長會」)已完成「將軍澳文物徑及旅舍」命名比賽，並於 3 月中上旬舉行頒獎典禮。校長會收到來自 15 間區內中小學校提交約 2,500 份參賽作品。民政處將整理作品資料，並提交焦點小組及委員會討論；
- 民政處已展開收集展覽物品的工作。就有關安排，民政處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推薦下，與伙伴機構於 2018 年 1 月份參觀東華三院轄下何超葭檔案及文物中心，就收集、處理及保存公眾人士的捐贈物品作出交流；

- 有關募集文物及宣傳推廣的計劃簡報如下：

- 收集物品對象

先向本委員會委員、焦點小組成員及曾接受口述歷史訪問的人士打聽有否相關人士可以借出文物資料籌備展覽。民政處會進一步聯絡可提供相關物品的人士了解物品內容。

- 收集物品的內容及種類

- 必須展示與風物汛相關內容的物品；
 - 由於風物汛的展覽空間有限，收集物品以紙質物品為主，例如舊照片、昔日區內的日常生活單據或學業成績紀錄等；
 - 對物品提供者所借出的物品進行篩選，並以電腦素描形式存檔及複製，並把原有物品歸還予物品提供者；及
 - 風物汛內只展示複製物品，日後當展覽物品折舊時，可重新印製並進行替換。

18. 就有委員建議民政處聯絡警察博物館，了解其有否保存調景嶺舊警署的昔日物品以籌備展覽用途，秘書表示民政處較早前已聯絡警察博物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得悉警察博物館沒有收藏調景嶺舊警署的物品，惟香港歷史博物館則仍保存部分有關物品資料，民政處將繼續跟進。

19. 秘書續表示，宣傳西貢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網頁的初步設計已完成。秘書利用投影片簡介有關設計：

- 網頁以綠色為主，以配合西貢區議會網頁及標誌的主色調；
- 有關網頁內容初步建議包括：最新消息、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伙伴機構(將軍澳項目)、宣傳及推廣活動及口述歷史培訓計劃等。有關向公眾人士進行文物募集，暫不會在網頁上宣傳，民政處需待檢視文物收集的進度才決定；及
- 於網頁正式推出前，要求承辦商提供試行版面以供測試，

並預計於 2018 年中旬推出宣傳網頁。

20. 委員就項目的宣傳及推廣提出以下建議：

- 宣傳網頁應加入風物汛及旅舍的位置地圖及公共交通資訊；
- 可聯絡香港電影資料館，查詢有關曾在調景嶺拍攝的電影資料，如獲版權許可便可申請用作展覽用途；及
- 可考慮與康文署轄下的地區小型博物館組成聯盟一併進行宣傳推廣，加強宣傳效果。

21. 主席就項目的宣傳及推廣提出以下建議：

- 就文物募集方面，可嘗試聯絡曾駐守調景嶺舊警署的退休警員了解是否仍保存相關文物；
- 網頁宣傳方面，建議向委員提供試行版面，讓委員能實際體驗網頁的運作及檢視內容；及
- 西貢區校長會舉辦的「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旅舍」命名比賽已收宣傳之效。雖然收集到的作品名稱並非必須作項目的最終命名，但能為日後項目的命名作參考用途。

22.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補充，民政處建議為項目製作工程宣傳短片，介紹風物汛和旅舍項目的背景、內容、建築物的活化過程等，預計片長約 1-3 分鐘。民政處已初步聯絡香港電台介紹有關項目，有關細節有待商討。

23. 西貢民政事務處郭仲佳先生續表示「焦點小組」建議在風物汛內設置一幅巨型將軍澳電子地圖，透過電腦技術，把收集的舊照片嵌入地圖，讓訪客點擊地圖位置回味昔日的舊照片。民政處正與伙伴機構商討有關製作電子地圖的可行性。

2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民政處及秘書處繼續按進度推展宣傳及推廣活動。

III. 下次開會日期

25.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2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定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8 年 5 月